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宇华先生、林雷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宏斌、盛宇华